



滙豐信用卡「簽賬分期計劃」優惠 — 保費分期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

優惠詳情

2. 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繳交保費（「合資格簽賬」）及將該合資格簽賬成功申請「簽賬分期計劃」下的12個月或以上的簽賬分期並獲批核（「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每港幣10,000元的獲批核簽賬分期金額，可享\$100「獎賞錢」。就此優惠您最多可獲享額外\$400「獎賞錢」。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及
 - c. 滿足上述條款2之要求。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4. 如將多於一項交易簽賬合併以申請簽賬分期計劃或以結欠分期形式申請，該簽賬分期計劃將不可獲享優惠。
5. 優惠不限於單一的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如您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系統紀錄，計算您於推廣期內每個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分別可享的「獎賞錢」，惟每筆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的分期金額不可合併計算。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優惠，我們會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將額外「獎賞錢」自動誌入於我們紀錄中設立最高分期金額並獲成功批核之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
6. 若您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相等交易合資格簽賬及/ 或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有關的額外「獎賞錢」將根據下列排序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 a. HSBC Privé
 - b.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
 - c. 滙豐Visa Signature卡
 - d. 滙豐Red信用卡
 - e. 滙豐easy信用卡 / 白金Visa卡
 - f. 滙豐EveryMile信用卡
 - g. 滙豐滙財金卡
 - h. 滙豐萬事達金卡
 - i. 滙豐Visa卡
 - j. 滙豐萬事達卡
 - k. 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 l. 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 m. 滙豐Green信用卡
7. 此優惠下的額外「獎賞錢」並不包括「獎賞錢」計劃中可獲享的基本「獎賞錢」。

8. 繳交保費簽賬類別定義乃根據 Visa、MasterCard、銀聯國際或商戶的收單銀行定義的商戶編號，並由我們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簽賬是否屬於合資格簽賬。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如對繳交保費簽賬的定義有任何爭議，有關定義將由我們全權酌情決定，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或後，以及申請簽賬分期前或後，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簽賬及簽賬分期計劃交易可否獲享優惠。
9. 於獲享額外「獎賞錢」後，如用作計算額外「獎賞錢」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我們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額外「獎賞錢」而不作事先通知。如您於存入額外「獎賞錢」前提早償還獲批核金額或取消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將不獲任何「獎賞錢」。如合資格持卡人於存入「獎賞錢」後提早償還獲批核金額或取消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我們有權於有關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取該「獎賞錢」而不作事先通知。請留意，提早償還獲批核金額或取消簽賬分期計劃或會衍生額外手續費，詳情請瀏覽相關條款及細則。
10.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權利在推廣期間或期後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我們會保留所有提供予我們的正式交易紀錄及其他文件或證據並不予歸還。
11. 您不可：
 - a. 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及
 - b. 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除特別聲明外）。
12. 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及「獎賞錢」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3. 任何分期付款計劃須受信用卡簽賬分期計劃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4. 所有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網頁。
15.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額外「獎賞錢」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6.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除您及我們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規定所限。
19. 滙豐及您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21. 「滙豐」、「本行」、「我們」或「我們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22.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不包括附屬卡）。惟美元滙財金卡、大專學生信用卡、優惠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或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卡的人民幣子戶口均不可參與「簽賬分期計劃」。
23.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於以合資格信用卡繳交保費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保險、寵物保險、汽車保險、家居保險及旅遊保險，及最少滿港幣10,000元並以港幣結算，及已誌賬的交易。所有分期付款、



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及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均不會算作本推廣的合資格簽賬。

24. 「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指於推廣期內使用HSBC HK App或Reward+所顯示的合資格信用卡（不包括付屬卡）作單一合資格簽賬，並透過HSBC HK App或Reward+成功申請「簽賬分期計劃」下的12個月或以上簽賬分期並獲批核，但不包括任何「All -You-Can-Split」計劃。
25. 「簽賬分期計劃」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不時提供的信用卡簽賬分期計劃。
26.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參考編號：Y25-U8-CAMH4109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滙豐信用卡「簽賬分期計劃」優惠 — Trip.com之推廣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

優惠詳情

2. 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指定商戶作合資格簽賬及將該合資格簽賬成功申請「簽賬分期計劃」下的12個月或以上的簽賬分期並獲批核（「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可享額外2%「獎賞錢」回贈。就此優惠您最多可獲享額外\$400「獎賞錢」。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於推廣期內於指定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及
 - c. 滿足上述條款2之要求。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4. 如將多於一項交易簽賬合併以申請簽賬分期計劃或以結欠分期形式申請，該簽賬分期計劃將不可獲享優惠。
5. 優惠不限於單一的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如您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系統紀錄，計算您於推廣期內每個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分別可享的「獎賞錢」，惟每筆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的分期金額不可合併計算。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優惠，我們會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將額外「獎賞錢」自動誌入於我們紀錄中設立最高分期金額並獲成功批核之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
6. 若您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相等交易合資格簽賬及/ 或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有關的額外「獎賞錢」將根據下列排序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 a. HSBC Privé
 - b.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
 - c. 滙豐Visa Signature卡
 - d. 滙豐Red信用卡
 - e. 滙豐easy信用卡 / 白金Visa卡
 - f. 滙豐EveryMile信用卡
 - g. 滙豐滙財金卡
 - h. 滙豐萬事達金卡
 - i. 滙豐Visa卡
 - j. 滙豐萬事達卡
 - k. 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 l. 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 m. 滙豐Green信用卡
7. 於整個推廣期內的額外「獎賞錢」總金額將計算至最接近的整數。

8. 此優惠下的額外「獎賞錢」並不包括「獎賞錢」計劃中可獲享的基本「獎賞錢」。
9. 於獲享額外「獎賞錢」後，如用作計算額外「獎賞錢」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我們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扣除該額外「獎賞錢」而不作事先通知。如您於存入額外「獎賞錢」前提早償還獲批核金額或取消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將不獲任何「獎賞錢」。如合資格持卡人於存入「獎賞錢」後提早償還獲批核金額或取消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我們有權於有關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取該「獎賞錢」而不作事先通知。請留意，提早償還獲批核金額或取消簽賬分期計劃或會衍生額外手續費，詳情請瀏覽相關條款及細則。
10.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權利在推廣期間或期後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我們會保留所有提供予我們的正式交易紀錄及其他文件或證據並不予歸還。
11. 您不可：
 - a. 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及
 - b. 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除特別聲明外）。
12. 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及「獎賞錢」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3. 任何分期付款計劃須受信用卡簽賬分期計劃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4. 對於指定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指定商戶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指定商戶的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15. 所有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指定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及指定商戶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網頁。
16.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額外「獎賞錢」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7.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及指定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除您及我們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規定所限。
20. 滙豐及您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22. 「滙豐」、「本行」、「我們」或「我們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23. 「指定商戶」指Trip.com網上商店（hk.trip.com）。
24.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不包括附屬卡）。惟美元滙財金卡、大專學生信用卡、優惠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或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卡的人民幣子戶口均不可參與「簽賬分期計劃」。
25.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於指定商戶以合資格信用卡單一簽賬淨額最少滿港幣1,000元並以港幣結算，及已誌賬的交易。所有分期付款、以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及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



易，均不會算作本推廣的合資格簽賬。

26. 「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指於推廣期內使用HSBC HK App或Reward+所顯示的合資格信用卡（不包括付屬卡）作單一合資格簽賬，並透過HSBC HK App或Reward+成功申請「簽賬分期計劃」下的12個月或以上簽賬分期並獲批核，但不包括任何「All -You-Can-Split」計劃。
27. 「簽賬分期計劃」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不時提供的信用卡簽賬分期計劃。
28.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 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參考編號：Y25-U8-CAMH4108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滙豐信用卡簽賬分期計劃 — 「全新簽賬分期客戶優惠」推廣條款及細則（「優惠」）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推廣期」）。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全新簽賬分期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申請「簽賬分期計劃」，且獲批核的分期金額滿港幣5,000元或以上及還款期12個月或以上（「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每港幣5,000元獲批核的簽賬分期金額可享額外\$100「獎賞錢」，最高可享額外\$300「獎賞錢」。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發出的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及
 - b. 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無持有或獲批核任何滙豐信用卡之簽賬分期計劃（包括簽賬分期計劃及「All-You-Can-Split」計劃）；及
 - c. 滿足上述條款2之要求。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4. 優惠將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推廣優惠、折扣、轉讓或作現金透支提取。
5. 優惠不限於單一的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如您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系統紀錄，計算您於推廣期內每個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分別可享的「獎賞錢」，惟每筆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的分期金額不可合併計算。
6. 於整個推廣期內的「獎賞錢」總金額將計算至最接近的整數。
7.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紀錄，以計算您可獲享的「獎賞錢」手續費回贈。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優惠，我們會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將「獎賞錢」自動誌入設立最高分期金額之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8. 若您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及相等金額的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有關的「獎賞錢」將根據下列排序誌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 a. HSBC Privé
 - b. 滙豐卓越理財信用卡®
 - c. 滙豐Visa Signature卡
 - d. 滙豐Red信用卡
 - e. 滙豐easy信用卡 / 白金Visa卡
 - f. 滙豐EveryMile信用卡
 - g. 滙豐滙財金卡
 - h. 滙豐萬事達金卡
 - i. 滙豐Visa卡



- j. 滙豐萬事達卡
 - k. 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 l. 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 m. 滙豐Green信用卡
9. 於獲享優惠後，如用作計算「獎賞錢」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我們有權於有關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取該「獎賞錢」而不作事先通知。如您於存入「獎賞錢」前提早償還獲批核金額或取消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將不獲任何「獎賞錢」。如您於存入「獎賞錢」後提早償還獲批核金額或取消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我們有權於有關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取該「獎賞錢」而不作事先通知。請留意，提早償還獲批核金額或取消「簽賬分期計劃」或會衍生額外手續費，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10. 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及「獎賞錢」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1. 我們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並會將最新內容盡快於網頁公佈。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2.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取您已獲享的「獎賞錢」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3.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除您及我們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規定所限。
16. 滙豐及您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8. 「滙豐」、「本行」、「我們」或「我們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19. 「簽賬分期計劃」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不時提供的信用卡簽賬分期計劃。
20.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信用卡（不包括附屬信用卡）。惟美元滙財金卡、大專學生信用卡、優惠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或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卡的人民幣子戶口均不可參與「簽賬分期計劃」。
21. 「合資格簽賬分期計劃」指於推廣期內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申請12個月或以上的「簽賬分期計劃」，且獲成功批核的分期金額滿港幣5,000元或以上，但不包括任何「All-You-Can-Split」計劃。
22. 「全新簽賬分期客戶」指持有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發出的合資格信用卡，並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無持有或獲批核任何滙豐信用卡之簽賬分期計劃（包括簽賬分期計劃及「All-You-Can-Split」計劃）。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參考編號：Y25-U8-CAMH4103(New-to-SPI)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簽賬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1. 參與「簽賬分期計劃」的資格

- (a) 閣下須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方可申請「簽賬分期計劃」。美元滙財金卡、大專學生信用卡、優惠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或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卡的人民幣子戶口均不可參與「簽賬分期計劃」。
- (b) 「簽賬分期計劃」的提供受本條款及細則（為信用卡條款的附加及補充條款）規限。閣下以任何方式申請「簽賬分期計劃」，即被視為已全面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及信用卡條款（經補充）並受其約束。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與信用卡條款的規定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c) 本行會考慮閣下信用卡戶口的狀況及以往的還款記錄決定是否批核閣下的「簽賬分期計劃」申請。本行有權批核或拒絕閣下的申請及暫停或終止「簽賬分期計劃」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本行就與「簽賬分期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爭議有最終決定權。

2. 範圍及操作

- (a) 「簽賬分期計劃」只適用於以信用卡進行並已誌賬的零售交易。「簽賬分期計劃」並不適用於其他交易，不適用的交易包括：
 - (i) 任何未誌賬、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
 - (ii) 現金貸款；
 - (iii) 分期計劃；
 - (iv)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
 - (v)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及／或「現金套現」計劃的提款金額；
 - (vi) 賭博交易；
 - (vii)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
 - (v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ix)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x) 電匯；及
 - (xi) 所有費用及收費。
- (b) 「簽賬分期計劃」申請必須：
 - (i) 金額最少為港幣1,000元，可包括一項或多項以信用卡進行並已誌賬的零售交易（「**交易簽賬**」）。就基本卡持卡人的申請而言，記賬入附屬信用卡戶口或優惠卡的交易簽賬可與記賬入基本卡信用卡戶口的交易簽賬合併。但就附屬卡持卡人的申請而言，記賬入基本卡信用卡戶口，其他同一基本卡下的附屬信用卡戶口或優惠卡的交易簽賬不能與記賬入附屬信用卡戶口的交易簽賬合併；及
 - (ii) 在相關交易簽賬的付款到期日前最少三個工作天由閣下作出。
- (c) 閣下應確保在任何時候(i)信用卡戶口所有未清還的結欠（包括所有未記賬結欠）及(ii)所有應繳付的手續費的總金額不超過閣下信用卡戶口的獲批信用限額。
- (d) 如本行批核閣下的「簽賬分期計劃」申請，本行會從信用卡戶口信用限額扣起相等於(i)獲批核的交易簽賬金額（「**獲批核金額**」）及(ii)整段供款期內所有應繳付的手續費的總金額。本行會以獲批核金額除以供款期內的月數再加適用的手續費計算每期供款的還款金額（合稱「**還款金額**」）。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會隨本行實際收到還款金額後回升。
- (e) 本行會把每期還款金額如一項交易每月記賬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並在信用卡結單上顯示。每期還款金額會如記賬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零售交易般處理。閣下應以繳付其他零售交易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還款金額。當本行批核閣下的「簽賬分期計劃」申請時會把首次還款金額及應繳付的一筆過手續費記賬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並在批核後的首張信用卡結單上顯示。

3. 不可取消但可提前還款

- (a) 閣下的「簽賬分期計劃」申請一經本行批核即不可取消，除非閣下全數清還所有剩餘未清還的還款金額及任何利息及手續費的總金額。閣下須給予本行最少14個工作天的事先通知，並繳付港幣300元的行政費。如您所持的信用卡是HSBC Privé，提前還款費用將會被豁免。
- (b) 閣下可提前全數還款。本行不接受提前部分還款。提前還款通知一經發出，如無本行同意不可撤回。即使閣下提前還款，本行亦不會退回任何已繳付的手續費。

4. 手續費

當本行批核閣下的「簽賬分期計劃」申請後，本行會就獲批核金額收取每月手續費或一筆過手續費（如適用）。本行會在不時就有關「簽賬分期計劃」提供的宣傳單張或其他通知中指定手續費。

5. 終止閣下的信用卡

如閣下的信用卡在供款期屆滿前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終止，所有剩餘未清還的還款金額及任何應繳付的利息的總金額即時到期，閣下並須即時清還。

6. 銷售人員薪酬

本行銷售人員的薪酬基於其整體表現並參考多種因素而釐定，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決定。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不時檢討。

7. 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手續費及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通知。除非本行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實際收到所有剩餘未清還的還款金額及任何應繳付的利息及手續費的總金額，閣下須受有關更改約束。

8. 雜項

- (a) 本行就任何商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無需負責。
- (b) 本行提供及閣下使用「簽賬分期計劃」受適用監管要求規限。

9.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第三者權利

- (a)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c)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簽賬分期計劃**」指由本行不時提供的「簽賬分期計劃」。

獲批核金額的定義見第2(d)條。

信用卡指由本行發出並核准參與「簽賬分期計劃」的信用卡。

信用卡戶口指就信用卡設立以供記錄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項目的戶口。如信用卡為銀聯雙幣卡或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卡，信用卡戶口包括港幣子戶口及人民幣子戶口。

信用卡條款指規管閣下信用卡的相關信用卡條款。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供款期指閣下在申請表上指定並已獲本行批核的「簽賬分期計劃」期間。

交易簽賬的定義見第2(b)(i)條。

還款金額的定義見第2(d)條。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有資格參與「簽賬分期計劃」的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的人士。

由2024年10月1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